

建字第 4403112024GG01504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7 月 24 日

项目编号: GM20087103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	日东光学园区改造工程项目				用地位置	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五路与二十三号路交叉口北侧		
宗地编码		440306205003GB00055				宗地号	A646-0077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(2007)4137 号及补充合同一、二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GM-2019-0017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7 栋、A-1 栋厂房扩建雨棚			选址意见书		无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
533.74	533.74	43.35/	30.12		1/	2	/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 m²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33.74m²	地上	厂房	361.1	0	361.1				
		宿舍及其它配套	172.64	0	172.64				
		合计	533.74	0	533.74	合计	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	1. 本次报建厂房指标包括 A-1 栋厂房扩建雨棚，宿舍及其它配套指标包括危险品仓库。 2. 该项目为新建危险品仓库，已征得区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，后续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、建设等手续，应依照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）开展工作，应依法取得消防审查、消防验收等行政许可，确保相关场所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等标准或规范的要求；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不得施工；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，禁止投入使用。 3. 本项目已按照国标一星级目标设计提交绿色建筑专篇，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4. 本证根据《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核发，须将本证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。 5. 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土许 GM-2019-0017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